



沙田區議會

修訂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的地區小型工程支款審批權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的地區小型工程支款審批權。

背景

2. 政府在二零一二/一三財政年度向十八區區議會增加撥款，由3億元增至3.2億元，供各區推行計劃，其中沙田區所獲撥款由二零一一/一二財政年度的1,858.1萬元增至2,115.4萬元。由於計劃撥款有所增加，民政事務總署早前修訂了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》的各項有關撥款規則及審批條例，使每項工程計劃的上限由原來的2,100萬元增至3,000萬元。

建議

3. 因應上述撥款調整，現建議修訂《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》的地區小型工程支款審批權，詳見附件。

議決事項

4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四段的建議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20